

叙原商业连锁 供应商管理办法

文件编号：XY-CG-007 版本：V4.0 发布日期：2026-07-28
归口部门：采购部 会签：财务部、法务部 施行日期：2026-09-0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供应商管理，防范采购廉洁与合规风险，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各类别供应商的准入、评估、合作与退出管理。

第二章 供应商准入

第三条 新供应商准入应提交营业执照、资质证明、近一年财务报表、产品样品及廉洁合作承诺书。

第四条 准入审批由采购部会同财务部负责，年度采购金额预计超过 30 万元的供应商，报采购总监审批；超过 200 万元的，报分管副总裁审批。

第五条 供应商准入审核应在收到完整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六条 不接受无同行业供货经验的供应商。

第七条【新增】

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与本公司员工存在近亲属关系的，应主动申报，未申报的取消准入资格。

第三章 分级与评估

第八条 供应商按年度采购金额分为三级：

等级	年度采购金额	评估频率
A 级	200 万元以上	每季度一次
B 级	30 万 — 200 万元	每半年一次
C 级	30 万元以下	每年一次

第九条 评估内容包括交付准时率、质量合格率、价格竞争力、配合度与合规表现，五项权重分别为 30%、30%、20%、10%、10%。

第十条 评估得分低于 65 分的供应商列入观察名单，连续两次低于 65 分的予以淘汰。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一条 采购订单应在需求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下达供应商，并跟踪交付进度。

第十二条 供应商发生迟延交付的，采购部可以书面提醒，并记入评估档案。

第十三条 付款按合同约定执行，账期不超过 45 天。

第五章 退出管理

第十四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淘汰：（一）连续两次评估低于 65 分；（二）提供虚假材料；（三）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四）违反廉洁合作承诺。

第十五条 淘汰供应商由采购部会同法务部提出，报分管副总裁批准。

第十六条 被淘汰供应商 3 年内不得重新准入；因违反廉洁合作承诺被淘汰的，永久不得准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采购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V3.0 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新增】本办法施行前已准入的供应商，应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廉洁合作承诺书补签及关联关系申报；逾期未完成的暂停合作。分级与评估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按新标准执行。

附件：《供应商评估评分表》V4.0（详见附件）

本文件为虚构练习素材。